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公司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技术可行，建设条件落实，已具备投资条件。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全面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战略部署，对促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